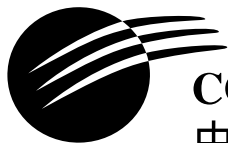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开发售
 - (2) 建議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公开发售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开发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

股東務必注意，股份乃按除權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倘包銷協議中止或未能達成其條件，則不會進行該等股份買賣。

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注意，倘截至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執行以下事件：

- 包銷協議的保證或其他條款遭違反而Vigor全權認為對公开发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倘若任何事件在章程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章程中披露，則Vigor全權認為對公开发售整體而言屬重大違漏者；或
- 發現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失實、不確或誤導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者；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不利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行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的狀況或氣氛；或
 -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推行新法例或現有法例、規則或規定有重大轉變，或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該等法例、規則或規定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轉變；或
 -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國民動亂、干擾、暴亂、公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戰鬥升級；或
 - 聯交所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改變稅務或外匯控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轉讓，或影響股息的支付；或
 -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制度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 美元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的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香港市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Vigor自行認為：
 - 現時或日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將會或應會對公开发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不應、不適當或不能進行公开发售。

則Vigor可以公开发售包銷商身份合理諮詢本公司後自行認為恰當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惟並非其責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公開發售	9
公開發售的條款	9
包銷安排	13
公開發售的條件	18
發行認股權證	18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21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22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股份買賣	22
申請清洗豁免	23
Vigor的資料及意向	2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24
上市規則的規定	24
股東特別大會	2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26
推薦建議	26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三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3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公開發售配額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已繳足發售股份之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已繳足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本通函所載各事項的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延長或更改，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會另行公佈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落實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截止時間：

(i)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落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提及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期」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全面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亦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且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必須或應當不向其出售發售股份者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者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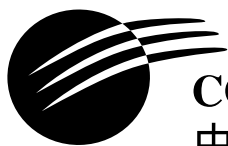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向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
「獨立股東」	指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出有關認購本身配額的106,484,4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的不可撤回承諾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並且在章程文件列明為有關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日期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276,183,547股本公司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公開出售發售股份的建議，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確定公開發售的股東配額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Vigor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公开发售的包銷協議
「Vigor」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Vigor為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屬莊舜而女士全資擁有，而董事則為莊舜而及Fong Ting。Vigo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舜而女士，其董事為莊舜而及王炳忠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10,473,419份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指	合資格股東成功認購每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按暫定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8.00港元認購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 (2) 建議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76,183,547股已發行股本。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ii)執行理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iii)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履行包銷協議（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所載的包銷商責任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發行認股權證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Vigor、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與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發行認股權證及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考慮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所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iv)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準則：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276,183,547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276,183,547股發售股份

Vigor以股東身份承諾 106,484,400股發售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Vigor以包銷商身份承諾 169,699,147股發售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同類權利。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售股份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4.0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6.55港元折讓約38.93%；
- (i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港元折讓約40.83%；
- (ii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35港元折讓約40.61%；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8.48港元折讓約52.83%；及
- (v) 根據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5.275港元折讓約24.17%。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5.6港元折讓約28.57%。

附註：理論除權價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frac{(1 \times \text{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1 + 1}$$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有待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本身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

(ii) 非除外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超過本身配額的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Vigor須認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其他股東除認購本身的配額外，不得進一步參與公開發售。由於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故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對合資格股東有相當吸引力，董事相信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會申請及付款認購各自獲保證配發的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故此，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可供額外申請的機會估計極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並不重要。董事相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

在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的股東發出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香港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倘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該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皆受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會集合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的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只在香港登記並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因此本公司僅會在不違反任何有關當地法例、法規及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獲悉9名股東的地址位於英國、瑞士、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科隆、西班牙及泰國。本公司已就能否將公開發售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諮詢法律顧問，且根據有關回覆，董事認為(i)適宜向英國、馬來西亞、瑞士、新加坡及泰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ii)不適宜向德國、科隆及西班牙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故此，公開發售不會擴大至包括註冊地址為德國、科隆及西班牙的海外股東，但會包括註冊地址為英國、馬來西亞、瑞士、新加坡及泰國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會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出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寄出申請表格。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Vigor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合共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其中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即Vigo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06,484,400股發售股份以外的發售股份

佣金： Vigor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直接或間接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Vigor由Vigor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即106,484,400股發售股份。除Vigor以外，概無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拒絕接納公開發售所獲配額的相關公開發售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概無董事計劃就本身實益擁有的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Vigor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截至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協議的保證或其他條文遭違反而Vigor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倘若任何事件在章程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章程中披露，則Vigor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ii) 發現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失實、不確或誤導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不利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董事會函件

- (vi) 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的狀況或氣氛；或
 - (b)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推行新法例或現有法例、法規或規定有重大轉變，或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例、法規或規定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轉變；或
 - (c)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國民動亂、干擾、暴亂、公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戰鬥升級；或
 - (d) 聯交所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改變稅務或外匯控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轉讓，或影響股息的支付；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制度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 (h) 美元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的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轉變而Vigor全權認為屬重大轉變；或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j) 香港市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Vigor自行認為：

- (1) 現時或日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應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不應、不適當或不能進行公開發售。

則Vigor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商身份合理諮詢本公司後自行認為恰當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惟並非其責任）。

除一切有關公開發售的合理成本、酬金、收費及費用外，發出終止通知後，Vigor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倘Vigor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i) 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一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交予聯交所；
- (iv) 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四份章程文件印刷本交予Vigor，而每份均由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vi) 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其他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同意書及文件；
- (vii) 章程文件約於寄發日期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viii) 於寄發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印本，另外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印本；
- (ix) 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符合配發及其他一般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且截至截止接納時間並無撤回或撤銷；
- (x) 已獲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與其他有關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及認可（如有）訂立及執行包銷協議；及
- (xi) 本公司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承擔本身的責任。

倘截至包銷協議所述日期或Vigor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第(i)至(xi)項的任何條件（包括首尾兩項條件）仍未達成（或獲Vigor豁免），則公開發售將會取消而不會進行。此外，第(i)及(ii)項條件不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亦須待Vigor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在Vigor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建議合資格股東每成功認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8.00港元的暫定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新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條款

年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面值：	每份面值8.00港元
換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換股期隨時將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所有零碎認股權證不會發行，但會集合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換股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暫定換股價：	每股8.00港元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每手買賣單位：	4,000份

董事會函件

預計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認股權證。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該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皆受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以公開發售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計算，將發行合共110,473,419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及公開發售完成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會確保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會有不少於3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暫定認購價每股8.00港元（或須調整）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8.00港元較：

- (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6.55港元高出約22.14%；

董事會函件

- (i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港元高出約18.34%；
- (iii) 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35港元高出約18.78%；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8.48港元折讓約5.66%；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5.6港元高出約42.86%。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有待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本身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及認股權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證書

倘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已申請並已付發售股份款項的股東寄發認股權證證書，郵誤由收件人承擔。

發行認股權證以完成公開發售為條件。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集資加強股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的良機。

完成公開發售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法律費用、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費用及支付予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印刷費用，合共約為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貸及投資或於有機會時全數用作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項目計劃。

公開發售估計費用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若Vigor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Vigor豁免），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任何人士買賣除權股份會因此承擔包銷協議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現時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期間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股權架構變更：

	於本通函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且假設所有股東 認購全部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且假設所有股東 認購全部配額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且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且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配額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Vigor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106,484,400	38.56	212,968,800	38.56	255,562,560	38.56	382,667,947	69.28	493,141,366	74.40
公眾股東	169,699,147	61.44	339,398,294	61.44	407,277,953	61.44	169,699,147	30.72	169,699,147	25.60
合計	<u>276,183,547</u>	<u>100.00</u>	<u>552,367,094</u>	<u>100.00</u>	<u>662,840,513</u>	<u>100.00</u>	<u>552,367,094</u>	<u>100.00</u>	<u>662,840,513</u>	<u>100.00</u>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倘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數目的發售股份，則Vigor將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Vigor將因此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28%，及因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0%。

本公司有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後維持股份上市。因此，本公司承諾在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認股權證後，將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一直保持或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規定水平。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公佈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透過聯交所場內交易以總購買價16,500,170港元合共購回2,776,000股股份，最近一次的回購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進行，以總代價237,670港元購回3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購回股份向聯交所申報，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以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執行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頒佈裁決，裁定就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a)節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決定並非不合資格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獲取價值。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合共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Vigor除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則Vigor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因此，由Vigor包銷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額會導致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56%增至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9.28%，並促使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發行但尚未由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銷所附的責任外，本公司與Vigor概無就股份或Vigor的股份作出任何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Vigor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理事正式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執行理事表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方可授出。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須待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有關條件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包銷協議的完成附帶條件而且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者謹請留意，在公開發售完成後，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共持有本公司股權超過50%。因此，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或會增加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Vigor的資料及意向

Vigor由Vigor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106,484,4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

Vigor擬讓本集團繼續現行業務，且包銷無意對其業務作出主要修訂，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Vigor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與股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公開發售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公開發售須待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進行，而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Vigor、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以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決議案投票。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需發行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倘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則會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載有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會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可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可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總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於大會投票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推薦建議

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而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批准的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的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所有條件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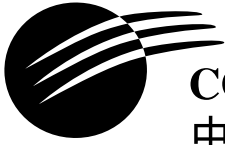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 (2) 建議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謹請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第7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普通決議案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30至45頁所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 (2) 建議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向合資格股東每成功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8.00港元的暫定認購價（「認股權證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通函附錄三載有認股權證的簡要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6,183,547股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公開發售由貴公司控權股東Vigor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包銷協議日期，Vigor擁有106,484,4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igo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認購其公開發售的配額106,484,400股發售股份。倘Vigor須認購全部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加上67,879,659份認股權證（即全面履行包銷協議的包銷承諾），Vigor將擁有合共382,667,94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28%，或493,141,36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40%。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Vigor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規定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批准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取得清洗豁免。如執行理事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則包銷協議會失效而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Vigor擁有包銷協議的利益，Vigor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等決議案投票。除Vigor負責包銷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外，貴公司與Vigor並無就股份或Vigor的股份作出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須發行股份（「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已確認彼等在相關交易中並無利益衝突，故具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有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上述交易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根據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包括）通函及與貴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吾等亦曾考慮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的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函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通函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的重大內容截至本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可作為吾等意見的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有關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從事買賣及投資證券、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229,800,000港元及1,11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772,500,000港元及528,4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上升，惟由於（其中包括）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加上財務成本增加，故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3,400,000港元下跌約12.43%。承接二零零六年的上升趨勢，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全球金融市場不斷上揚，乘著投資者一片看好， 貴集團套現部分上市股份的買賣組合，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Mulph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然而，由於次級按揭拖欠的連鎖效應或會引發美國市場流動資金緊拙、經濟增長放緩甚至衰退等問題，對美國經濟的憂慮一直困擾投資者情緒。貴集團業務主要位處的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市場亦可能受影響。貴集團無論維持或超越過往業績，均會面對非常嚴峻的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68,800,000港元及2,989,700,000港元。為不斷改善財務表現，貴集團已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i)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結束近年持續虧損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該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i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從事銷售印刷電路板的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0%；及(iv)同意認購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最高出資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貴集團目前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同時積極爭取及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區估值偏低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增加貴公司股東的價值。

II.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基於近期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波動不定，進行股本集資加強貴集團的股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符合貴公司利益。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留待日後投資或當有機會時全數用作投資。吾等曾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向吾等確認貴公司目前並無項目投資計劃，其將會繼續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找及物色價格遭低估的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提高貴公司股東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借貸的年期。董事向吾等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貸約925,800,000港元。所有結欠借貸須於未來12個月償清。負債資本比率（以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貸淨值除股東資金計算）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9%。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減輕 貴集團的負債及減低負債資本比率，亦有助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建立財務基礎以掌握日後投資商機。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的重要方法，以及時爭取投資機會。因此，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I. 公開發售以外的途徑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 貴集團公開發售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668,80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3,100,000港元；(iii)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持有待售投資（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2,0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約22.14%）已抵押作短期信貸的部分擔保；及(iv)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925,800,000港元，董事預期進一步債務融資並非在市場集資的最佳方案。

貴公司亦曾考慮以股份配售取代公開發售集資。但有別於公開發售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並同時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股份配售涉及發行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取替公開發售的良策。

經考慮 貴集團現時狀況，加上全體合資格股東具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全數認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的權益，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集資的妥善途徑。

IV.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

貴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0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的基本條件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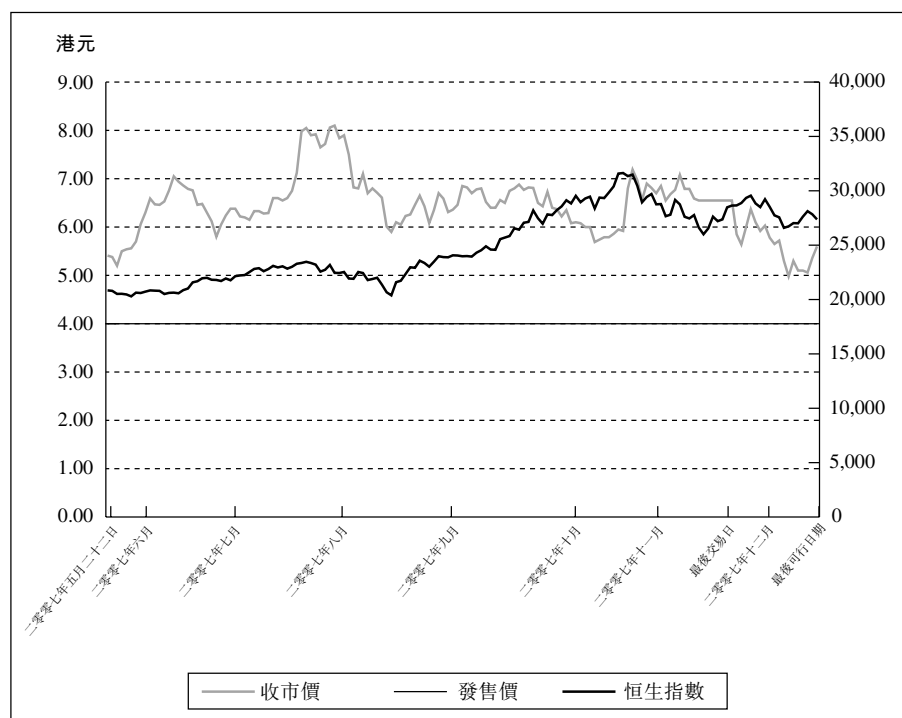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6.55港元折讓約38.9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6.76港元折讓約40.8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6.735港元折讓約40.61%；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約8.48港元折讓約52.83%；
- (v)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5.275港元折讓約24.17%；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5.60港元折讓約28.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股份價格及過往收市價

下文圖I顯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曆月的首日）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及恒生指數每日收市價的比較：

圖I：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並無股份買賣的交易日，收市價相等於前一個股份買賣日期的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8.10港元（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4.98港元（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按圖I所示，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表現勝於恒生指數。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購回共2,776,000股股份，或為促進股份價格表現的原因。董事向吾等確認，購回股份乃為提高貴集團每股資產淨產及每股盈利。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基於(i)認購價由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相同的價格認購全部配額；及(iii)認購價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5.275港元折讓約24.17%，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購價對貴公司有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V.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貴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成功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8.00港元的暫定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新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6.55港元高出約22.14%；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6.76港元高出約18.34%；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6.735港元高出約18.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每股資產淨值約8.48港元折讓約5.66%；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5.60港元高出約42.86%。

雖然認股權證認購價高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但吾等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認股權證認購價與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的水平相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倘若合資格股東行使認股權證，即使並無保證股份價格可升至股份在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但股份有可能達到上述可能的增幅；
- (ii) 認股權證認購價高於（而非低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如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則 貴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可收取更多款項。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行使認股權證，則 貴集團除行政費用外並無其他成本；
- (iii)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內，隨時買賣認股權證而套現。基於認股權證發行予成功認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不另收費，因此即使股份價格未能超越認股權證認購價，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仍有財務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根據發行認股權證，Vigor及合資格股東可獲得110,473,419份認股權證，暫定認購價為每股8.00港元（或須調整）。倘若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貴公司可收取認購款項而獲得現金約883,800,000港元（或會調整），因而增加貴公司股本，用於日後發展，除行政費用外毋須支付任何成本；及
- (v)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公开发售的全部配額，並且行使發行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則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相同。顯然，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开发售的配額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則獨立股東的股權最多會攤薄約58.33%。

獨立股東謹請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公开发售完成方可作實。

VI. 獨立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表I：公开发售的可能攤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		公开发售完成當時且假設 所有股東認購全部配額		公开发售完成當時且假設 所有股東認購全部配額及 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公开发售完成當時且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配額		公开发售完成當時且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配額 而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Vigor及與 其一致 行動人士	106,484,400	38.56	212,968,800	38.56	255,562,560	38.56	382,667,947	69.28	493,141,366	74.40
公眾股東	169,699,147	61.44	339,398,294	61.44	407,277,953	61.44	169,699,147	30.72	169,699,147	25.60
合計	276,183,547	100.00	552,367,094	100.00	662,840,513	100.00	552,367,094	100.00	662,840,513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公開發售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當公開發售完成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會維持不變。不行使權利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合資格股東，當公開發售完成時且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其股權將會最多攤薄約58.33%，實際攤薄程度視乎所認購配額的數額而定。

公開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願意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的配額，則Vigor仍會是 貴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Vigor會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28%，或公開發售完成且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40%。

VII.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按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890,9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76,643,547股計算，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45港元。公開發售完成當時，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至約3,992,600,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減至約7.22港元（以552,827,094股股份（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76,643,547股已發行股份及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合計）計算）。

b. 流動資金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1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將集資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當時，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會大幅提高。

c. 負債資本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負債報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外界借貸約為925,800,000港元。假設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再無其他債務，則公開發售完成當時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以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貸淨值除股東資金計算）預期會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約13.09%。假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不會有負債。

VIII.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Vigor全數包銷，須符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包銷協議，Vigor須認購不超過169,699,147股發售股份，為合資格股東不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igor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吾等參考以往市場的公開發售交易，包銷商一般會收取集資額約1.00%至3.00%的包銷佣金，視乎不同市場狀況及公開發售的條款而定。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公平合理，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謹請留意，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IX.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安排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為減少行政費用，董事並無訂立獨立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安排。因此，倘若合資格股東不接受可獲的發售股份，Vigor會履行包銷商責任，以認購價認購該等不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根據包銷協議，Vigor須履行包銷商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其他股東除本身的配額外，不可額外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有意認購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合資格股東未必認為有關安排理想。然而，吾等認為除上述情況外，亦應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在於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既定的發售股份配額（原因在於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對合資格股東有相同的吸引力），故此預期大部分合資格股東理應申請各自的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既定配額及付款。因此，可供額外申請的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應當甚少，而並無額外申請的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重要。

X.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Vigor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6%。倘Vigor須認購全部169,699,147股發售股份及67,879,659份認股權證（即包銷協議的包銷承諾），則Vigor會持有382,667,94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28%（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或493,141,3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40%（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Vigor屆時須就所有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Vigor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表示會批准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與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而取得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的條件之一。倘不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不會獲得預期公開發售所得一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可提高 貴集團資金水平及用作日後發展資金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認為就進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發現公開發售會攤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然而，考慮到上文進行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減低 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增加營運資金並提高 貴集團就日後爭取潛在投資機會及取得融資的議價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負債約925,800,000港元。所有結欠借貸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對經濟前景有所保留，加上金融市場的波動或會持續影響投資者信心，因而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絀及經濟增長放緩等問題。吾等認為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 (ii) 清洗豁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上文(i)所述預期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完成所得的一切利益，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亦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股東務必注意，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倘Vigor終止包銷協議，或不能達成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獲Vigor豁免者除外），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任何買賣除權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受包銷協議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止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已刊發相關年報。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重列若干財務資料以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29,840	223,086	847,491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237,205
租金收入	3,801	2,723	2,444
	70,899	69,032	239,649
銷售成本	(65,493)	(62,541)	(203,533)
毛利	5,406	6,491	36,11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10,9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11,874
佣金收入	–	–	3,854
投資之溢利淨額	801,269	79,562	173,396
其他收入	22,445	14,950	13,158
分銷成本	(4,655)	(6,060)	(11,702)
行政支出	(64,307)	(27,705)	(40,389)
其他支出	(988)	(136)	(547)
融資成本	(10,897)	(1,571)	(5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3,544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6,856	11,360	5,5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773	1,704
除稅前溢利	784,044	104,607	203,401
稅項支出	(11,527)	(99)	(127)
本年度溢利	772,517	104,508	203,2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2,468	104,511	203,274
少數股東權益	49	(3)	—
	<u>772,517</u>	<u>104,508</u>	<u>203,274</u>
股息			
— 已付股息	<u>14,280</u>	<u>15,060</u>	<u>17,876</u>
— 建議股息	<u>11,280</u>	<u>11,879</u>	<u>12,0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2.67港元</u>	<u>0.35港元</u>	<u>0.58港元</u>
每股股息	<u>5.0港仙</u>	<u>5.0港仙</u>	<u>5.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589	136,526	44,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	51,825	3,884
預付租賃款項	2,424	2,483	2,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證券投資	–	–	313,919
可供出售投資	557,375	171,633	–
貸款票據	50,476	86,805	–
可轉換債券	6,62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28
	<u>703,202</u>	<u>449,272</u>	<u>365,513</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1,471	1,495	9,626
證券投資	–	–	709,85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90,510	886,464	–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4,805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08	12,501	28,405
應收貸款	123,598	74,429	103,018
可收回稅項	3,54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26	15,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07	16,819	32,265
	<u>1,910,837</u>	<u>1,007,039</u>	<u>898,350</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34,419	–	–
	<u>2,045,256</u>	<u>1,007,039</u>	<u>898,3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480	41,176	32,383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1,283	2,713	3,513
其他借貸	170,100	100,986	–
應付稅項	15,657	4,315	4,315
	<u>272,520</u>	<u>149,190</u>	<u>40,211</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有關負債	60,044	–	–
	<u>332,564</u>	<u>149,190</u>	<u>40,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2,692</u>	<u>857,849</u>	<u>858,139</u>
	<u>2,415,894</u>	<u>1,307,121</u>	<u>1,223,6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9	2,975	3,018
儲備	2,396,218	1,281,957	1,220,6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9,047	1,284,932	1,223,652
少數股東權益	16,847	16,798	—
權益總額	2,415,894	1,301,730	1,223,6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
	<u>2,415,894</u>	<u>1,307,121</u>	<u>1,223,65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29,840	223,086
銷售流動電話 租金收入		67,098 3,801	66,309 2,723
銷售成本		70,899 (65,493)	69,032 (62,541)
毛利		5,406	6,4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投資之溢利淨額	8	801,269	79,562
其他收入	9	22,445	14,950
分銷成本		(4,655)	(6,060)
行政支出		(64,307)	(27,705)
其他支出		(988)	(136)
融資成本	10	(10,897)	(1,5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40	-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773
除稅前溢利		784,044	104,607
稅項支出	12	(11,527)	(99)
本年度溢利	13	772,517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2,468	104,511
少數股東權益		49	(3)
		772,517	104,508
股息	14		
— 已付股息		14,280	15,060
— 建議股息		11,280	11,879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67港元	0.3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8	2,424	2,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20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21	6,626	–
		<u>703,202</u>	<u>449,272</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3	–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25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稅項		3,5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8,007	16,819
		<u>1,910,837</u>	<u>1,007,039</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7	134,419	–
		<u>2,045,256</u>	<u>1,007,039</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29	170,100	100,986
應付稅項		15,657	4,315
		<u>272,520</u>	<u>149,190</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7	60,044	–
		<u>332,564</u>	<u>149,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2,692</u>	<u>857,849</u>
		<u>2,415,894</u>	<u>1,307,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29	2,975
儲備		2,396,218	1,281,957
		<u>2,399,047</u>	<u>1,284,9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99,047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16,847	16,798
		<u>2,415,894</u>	<u>1,301,730</u>
權益總額			
		2,415,894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	5,391
		<u>–</u>	<u>5,391</u>
		<u>2,415,894</u>	<u>1,307,1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18	676,818	1,064	34,188	1,922	(2)	487,253	1,204,261	-	1,204,26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	(3,684)	-	-	-	(3,684)	-	(3,684)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差異	-	-	-	-	-	472	-	472	-	4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 (支出) 收入	-	-	-	(3,684)	-	472	-	(3,212)	-	(3,2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4,511	104,511	(3)	104,508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 (支出) 總額	-	-	-	(3,684)	-	472	104,511	101,299	(3)	101,2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所產生(附註39)	-	-	-	-	-	-	-	-	11,996	11,996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4,805	4,805
已付股息	-	-	-	-	-	-	(15,060)	(15,060)	-	(15,060)
股份購回	(43)	(5,525)	-	-	43	-	(43)	(5,568)	-	(5,5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	427,864	-	-	-	427,864	-	427,864
樓宇重估盈餘	-	-	210	-	-	-	-	210	-	21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差異	-	-	-	-	-	499	-	499	-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	-	-	210	427,864	-	499	-	428,573	-	428,573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26,268)	-	-	-	(26,268)	-	(26,2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72,468	772,468	49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210	401,596	-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	-	-	-	-	-	(14,280)	(14,280)	-	(14,280)
股份購回(附註30)	(146)	(46,232)	-	-	146	-	(146)	(46,378)	-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84,044	104,60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1,013)	(14,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	617
存貨減值	1,070	92
利息支出	10,897	1,57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39,498)	(61,506)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3,962	1,00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3,5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3,065	14,462
存貨(增加)減少	(1,046)	8,03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62,954)	(122,9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22)	16,40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9,169)	1,07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920	(42,8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597	(8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4,409)	(126,690)
已付利息	(10,897)	(1,571)
已付稅款	(3,718)	(1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24)	(128,36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2,122	–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9,503	59,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526	4,656
已收利息		3,877	4,8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40	–
購買投資物業		(19,114)	–
購買可轉換債券		(6,62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8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30,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3,54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71,927</u>	<u>33,369</u>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1,451,630	151,048
償還貸款		(1,382,516)	(50,062)
股份購回		(46,378)	(5,568)
已付股息		(14,280)	(15,0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8,456</u>	<u>80,3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41,359</u>	<u>(14,634)</u>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171)	(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819</u>	<u>32,26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8,007</u></u>	<u><u>16,81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運用重大影響之公司，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於收購後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賬項、按金、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浮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上文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多種估計，可對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載於下文。

利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5,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財務工具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參與以外幣交易之證券買賣投資，因此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暫時仍未有一套外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會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徵求財務顧問之意見。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定息應收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涉及其浮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歸納為應收賬款、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於金融工具內交易對手之金融承擔。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款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及買入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會藉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按類似的會藉債券的近期交易價格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而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現流量現值分析及有關的收益率曲線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	1,132,153	130,65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租金收入	3,801	2,723
	<u>1,229,840</u>	<u>223,086</u>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7,098</u>	<u>1,149,870</u>	<u>9,071</u>	<u>3,801</u>	<u>1,229,840</u>
分項業績	<u>(4,856)</u>	<u>835,379</u>	<u>8,832</u>	<u>9,081</u>	<u>848,436</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融資成本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4,044
稅項支出					(11,527)
本年度溢利					<u>772,517</u>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0,232	2,332,833	127,585	88,529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	134,419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u>2,748,458</u>
負債					
分項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	60,044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u>332,564</u>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存貨減值	1,070	-	-	-	-	1,070
	<u>1,151</u>	<u>-</u>	<u>-</u>	<u>19,255</u>	<u>168</u>	<u>20,67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分項業績	(2,086)	104,524	11,528	12,166	12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樓宇之重估盈餘					77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5,124)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溢利					104,607
稅項支出					(99)
本年度溢利					104,508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5,965	1,150,463	75,034	195,760	1,427,222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29,089
綜合總資產					1,456,311
負債					
分項負債	3,789	101,834	1,550	35,518	142,691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1,890
綜合總負債					154,581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6	-	-	17	15	88
折舊	281	-	-	112	224	617
存貨減值	92	-	-	-	-	92
關於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 投資物業及 在建工程	-	-	-	127,039	-	127,039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27,902	221,932
中國	1,938	1,154
	<u>1,229,840</u>	<u>223,086</u>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490,594	1,259,467	19,215	88
中國	68,585	167,755	-	127,039
	<u>2,559,179</u>	<u>1,427,222</u>	<u>19,215</u>	<u>127,127</u>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7,871	17,5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439,498	61,506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b)	(3,962)	(1,000)
	<u>801,269</u>	<u>79,562</u>

附註：

(a)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股息收入。

- (b) 年內，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價約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定義見附註20）提早贖回票面值約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約39,5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定義見附註20）所發行的貸款票據，價值6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9,287	14,077
— 銀行存款	1,412	695
— 其他	314	65
	<u>11,013</u>	<u>14,837</u>
滙兌收益淨額	10,668	—
其他	764	113
	<u>22,445</u>	<u>14,950</u>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淑沅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80	-	-	-	80
張健先生	-	-	-	-	-
	<u>440</u>	<u>2,675</u>	<u>42,360</u>	<u>36</u>	<u>45,5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淑沅女士	-	455	13,000	12	13,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715	-	12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53	-	-	-	53
413	2,470	13,000	36	15,919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五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5	1,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349</u>	<u>1,269</u>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2.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11,342)	–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85)	(99)
	<u>(11,527)</u>	<u>(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84,044</u>	<u>104,607</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137,208)	(18,30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10,479)	(2,0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2,438	6,0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4,539	14,9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89)	(1,0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83)	(45)
其他	<u>255</u>	<u>3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527)</u>	<u>(99)</u>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020	91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2,847	60,5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	617
存貨減值	1,070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560	24,095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3,801)	(2,723)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535	1,671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41	246
租金收入淨額	(2,225)	(806)
滙兌虧損淨額	—	159
	<u> </u>	<u> </u>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2,855	2,99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425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2,070
	<u> </u>	<u> </u>
	<u>14,280</u>	<u>15,060</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772,468	104,511
	<u>772,468</u>	<u>104,511</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	289,070,361	300,660,114
	<u>289,070,361</u>	<u>300,660,114</u>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40
滙兌調整	62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80,005
出售	(100)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11,360
	<u>136,5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6
滙兌調整	321
購入	19,114
待售之投資物業 (附註27)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u>81,5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89</u>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53,559	30,510
— 在中國	24,950	103,176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080	2,840
	<u>81,589</u>	<u>136,526</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持有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608	2,148	3,058	501	8,315
滙兌調整	663	-	-	-	-	663
添置	-	-	37	51	-	88
重估增值	-	712	-	-	-	7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47,034	-	-	-	-	47,0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兌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	1,055	-	-	-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	(780)	-	-	-	(780)
待售之資產 (附註27)	(48,046)	-	-	-	-	(48,0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包括：						
按成本值	-	-	2,285	3,110	501	5,896
於二零零六年估值	-	4,105	-	-	-	4,105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633	2,297	501	4,431
本年度撥備	-	61	312	244	-	617
因估值而撇銷	-	(61)	-	-	-	(6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	87	139	163	-	389
因估值而撇銷	-	(87)	-	-	-	(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84	2,704	501	5,2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5	201	406	-	4,7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3,320	240	568	-	51,82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 – 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 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3,000港元），387,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2,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9,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20,503	134,261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115,607	19,272
	<u>536,110</u>	<u>153,533</u>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	20,737	17,572
— 會籍債券	528	528
	<u>21,265</u>	<u>18,100</u>
總額	<u>557,375</u>	<u>171,633</u>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20.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該等貸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實際息率:7.9%)及年息2.25%(實際息率:7.5%)計算,而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由新鴻基及聯合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新鴻基及聯合提出贖回。

年內,聯合應本集團的要求提前贖回其所發行的所有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有貸款票據指新鴻基所發行的貸款票據。

21.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6,626

可轉換債券（「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將債券本金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即聯物業（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內，按一份債券兌一股債券發行人股份的初步比率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

於轉換期間開始前，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而於轉換期內則按年利率4%計息。實際息率為7%。債券因債券的轉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利用二項模式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50,189	571,410
—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540,321	315,054
	<u>1,690,510</u>	<u>886,4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有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3%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9.0%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

23.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於六個月內償還。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50	2,409
91 – 180日	992	–
181 – 360日	258	93
	<hr/>	<hr/>
	7,400	2,50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08	9,999
	<hr/>	<hr/>
	33,708	12,501
	<hr/> <hr/>	<hr/> <hr/>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21,380	62,429
浮息貸款	2,218	12,000
	<u>123,598</u>	<u>74,429</u>

定息應收貸款之已收取平均利息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約為年息11%（二零零五年：12%）。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定息應收貸款額80,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及浮息應收貸款額2,2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均已抵押。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2.75%至4.60%（二零零五年：0.03%至3.9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0.38%至3.16%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27.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當中31,220,000人民幣之訂金（相當於30,027,000港元）已收取。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2,550,000港元）及此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此出售之溢利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0,953
在建工程	48,0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u> </u>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u>134,419</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應付稅項	10
	<u> </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60,044</u>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14,684	35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0,796	41,141
	<u> </u>	<u> </u>
	<u>55,480</u>	<u>41,176</u>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4.35%至8.25%（二零零五年：4.0%至8.0%）計息。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97,479,547	301,755,547	2,975	3,018
股份回購	<u>(14,596,000)</u>	<u>(4,276,000)</u>	<u>(146)</u>	<u>(43)</u>
於年終	<u>282,883,547</u>	<u>297,479,547</u>	<u>2,829</u>	<u>2,975</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份	504,000	1.26	1.25	634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	2,000,000	2.68	2.48	5,2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份	9,352,000	3.33	3.00	30,014
二零零六年十月份	112,000	3.15	3.14	35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份	2,628,000	3.88	3.79	10,176
	<u>14,596,000</u>			<u>46,378</u>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46,23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為5,39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此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1,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33.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於收購投資物業時已簽訂但並未呈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費用	-	14,716

35.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640	22,1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10,235	737,033
可供出售投資	115,607	19,272
證券經紀行存款	196	-
銀行存款	-	10,526
	<u>1,352,678</u>	<u>788,931</u>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 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u>1,951</u>	<u>1,566</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5	2,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13
	<u>875</u>	<u>2,821</u>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為2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3,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3,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8	3,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39	5,087
	<u>6,517</u>	<u>8,615</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000港元）。

38.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800	17,128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u>46,860</u>	<u>17,188</u>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5,98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75%已發行股本。本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

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收購公司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44,065	35,940	80,005
在建工程	47,034	—	47,0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9)	—	(51,669)
應付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22,503)	—	(22,503)
稅項負債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5,391)
	<u>17,435</u>	<u>30,549</u>	47,984
少數股東權益			<u>(11,996)</u>
			<u>35,988</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支付			30,980
應收貸款			5,008
			<u>35,988</u>
因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0,980)
現金及收購之現金等值			9
			<u>(30,971)</u>

關於以上之收購之代價以現金約30,980,000港元支付，其餘之款項約5,008,000港元以應收貸款方式支付。

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總收入將為223,086,000港元及溢利將為104,39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等於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真正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不反映將來將會達至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收購日及二零零五年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營業額及業績並未帶來重大之貢獻。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附註)	(9,077)
支付方式：	
現金	3,544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之現金代價	3,5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在盈利及現金流量上帶來重大之貢獻。

附註：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已於出售日期豁免，因此出售溢利為3,544,000港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Duali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 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New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 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深圳市天利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46,000,000人民幣	75%	物業投資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 天利安為一家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天利安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220,000港元），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振有限公司負責整筆注資。根據星振有限公司與天利安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星振有限公司代表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上述注資額之25%（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80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天利安之75%應佔經濟利益。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1,115,705</u>	<u>512,376</u>
租金收入		2,294	1,76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70	10,4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497	3,683
投資之溢利淨額	4	572,584	617,515
其他收入		15,494	9,030
行政支出		(7,884)	(22,834)
其他支出		(339)	(532)
融資成本	5	(8,994)	(3,2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8	14,7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除稅前溢利		601,738	617,547
稅項支出	6	(62,769)	(9,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8,969	607,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548)	(4,551)
期內溢利	8	<u>537,421</u>	<u>603,39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424	603,396
少數股東權益		8,997	–
		<u>537,421</u>	<u>603,396</u>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u>11,084</u>	<u>11,425</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88港元</u>	<u>2.06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89港元</u>	<u>2.07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84,08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59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026	2,4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81,335	–
可供出售投資		588,052	557,375
貸款票據		51,428	50,476
可轉換債券		3,313	6,626
		<u>912,398</u>	<u>703,202</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67,464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9,330	33,708
應收貸款		121,122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07	58,007
		<u>2,755,073</u>	<u>1,910,837</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u>2,755,073</u>	<u>2,045,256</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4	134,719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1,363	31,283
其他借貸	15	444,336	170,100
應付稅項		78,349	15,657
		<u>668,767</u>	<u>272,520</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u>668,767</u>	<u>332,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306</u>	<u>1,712,692</u>
		<u>2,998,704</u>	<u>2,415,8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66	2,829
儲備		2,986,892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989,658</u>	<u>2,399,047</u>
少數股東權益		9,046	16,847
權益總額		<u>2,998,704</u>	<u>2,415,894</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 價值之變動	-	-	-	310,958	-	-	-	310,958	-	310,958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 產生之滙兌差異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	-	-	-	310,958	-	475	-	311,433	-	311,433
因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而變現	-	-	-	(26,450)	-	-	-	(26,450)	-	(26,450)
期內溢利	-	-	-	-	-	-	603,396	603,396	-	603,396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284,508	-	475	603,396	888,379	-	888,379
股份購回	(119)	(35,731)	-	-	119	-	(119)	(35,850)	-	(35,850)
已付股息	-	-	-	-	-	-	(11,425)	(11,425)	-	(11,42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856	635,562	1,064	315,012	2,084	945	1,168,513	2,126,036	16,798	2,142,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 價值之變動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 產生之滙兌差異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	-	-	-	32,111	-	1,462	-	33,573	-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而變現	-	-	-	596	-	-	-	596	-	596
期內溢利	-	-	-	-	-	-	528,424	528,424	8,997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32,707	-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 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	68,266	68,266	-	68,266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 權益變動 (於附註4說明)	-	-	-	-	-	-	(74)	(74)	-	(74)
股份購回	(63)	(29,027)	-	-	63	-	(63)	(29,090)	-	(29,090)
已付股息	-	-	-	-	-	-	(11,084)	(11,084)	-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5,928)	(103,69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434	41,200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9,5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30,027
已收股息	6,770	10,409
其他投資業務	6,216	8,0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14,420	129,157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721,041	719,295
償還其他貸款	(1,446,805)	(657,877)
已附股息	–	(11,422)
股份購回	(29,090)	(35,8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5,146	14,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362)	39,605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1,462	4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07	56,8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和流動電話分銷。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6,914</u>	<u>6,497</u>	<u>2,294</u>	<u>1,115,705</u>	<u>7,681</u>	<u>1,123,386</u>
分項業績	<u>582,157</u>	<u>6,492</u>	<u>16,354</u>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業績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601,738	(1,521)	600,217
稅項支出				(62,769)	(27)	(62,796)
期內溢利				<u>538,969</u>	<u>(1,548)</u>	<u>537,42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營業額	506,932	3,683	1,761	512,376	31,432	543,808
分項業績	633,168	3,950	(402)	636,716	(4,562)	632,1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463	11	1,474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9,147)	-	(19,147)
融資成本				(3,225)	-	(3,225)
除稅前溢利				617,547	(4,551)	612,996
稅項支出				(9,600)	-	(9,600)
期內溢利				607,947	(4,551)	603,396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7,366)	4,6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17,368	135,88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附註)	463,178	454,5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450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	(3,961)
	<u>572,584</u>	<u>617,515</u>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本集團持有9.99%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由本財務期間之最初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日期為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而引致本集團於上聯水泥獲得重要性影響)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溢利(附註12)。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61,034	9,600	27	-	61,061	9,6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5	-	-	-	1,735	-
	<u>62,769</u>	<u>9,600</u>	<u>27</u>	<u>-</u>	<u>62,796</u>	<u>9,6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31,432
銷售成本	(8,072)	(28,867)
其他收入	1,678	11
分銷支出	(1,050)	(2,424)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1,116)
呆壞賬準備	—	(3,587)
除稅前虧損	(1,521)	(4,551)
稅項支出	(27)	—
期內虧損	<u>(1,548)</u>	<u>(4,551)</u>

8.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21	15,719	945	1,719	3,966	17,438
(撤銷)存貨減值	—	—	(1,117)	3,587	(1,117)	3,587
折舊及攤銷	144	218	311	93	455	311
利息收入	(4,974)	(8,436)	(33)	(31)	(5,007)	(8,4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 股息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 0.04港元)	11,084	11,425
建議中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 0.01港元)	2,762	2,855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528,424	603,39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80,790,340	293,554,5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28,424	603,39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548	4,551
	<u>529,972</u>	<u>607,947</u>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529,972</u>	<u>607,947</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6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期內虧損4,55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考慮到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2之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總數持有196,858,680股上聯水泥股份，市價為3.28港元。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790	4,392
91－180日	2,755	992
181－360日	2,266	258
360日以上	259	—
	8,070	5,6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60	28,066
	109,330	33,708

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	1,00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4,719	54,472
	<u>134,719</u>	<u>55,480</u>

15.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883,547	2,829
股份購回	(6,240,000)	(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6,643,547</u>	<u>2,766</u>

17.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64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52,959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175,321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199	196
	<u>2,555,119</u>	<u>1,352,678</u>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此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84,559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u>101,357</u>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u>101,357</u>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此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而令該等投資物業衍生14,707,000港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期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被確認。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Moun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mous Mount同意以總代價181,806,698港元購入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於收購完成後，普林電子將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得之孖展貸款額、預期內部所得資金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債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約為925,800,000港元，包括無擔保有期貨款490,813,000港元及約434,987,000港元的證券孖展貸款。該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的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6,640,000港元、2,607,402,062港元、1,278,271,506港元及8,095,399港元的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公司按金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的擔保。

除本通函前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並無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貨款（已抵押、無抵押、已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貸款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否抵押或有否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6.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訴訟／索償在附錄四「訴訟」一段。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8. 本集團未來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反覆不定，對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次按問題所帶來之連鎖效應已衍生出其他問題，如流動資金收緊、經濟增長放緩，甚或會出現經濟衰退，在市場憂心美國經濟健康之情況下，投資者之投資意欲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取得滿意表現將具相當挑戰性。儘管如此，作為明智之投資者，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作出調整以獲得改善，並將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找及確認被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後，普林電子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41,319,704股繳足股款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購買於中國從事金礦業務之Redstone Go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協議下之代價將以現金及上聯水泥之新股份支付。本集團相信，本收購事項為上聯水泥在天然資源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一大良機，並可讓上聯水泥藉此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潛在利潤之中國金礦業務，並因而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9. 重大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化。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該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4.00港元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因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就公開 發售調整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就公開 發售調整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權益持有人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經調整	預計公開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本集團未經	未經審核	發售所得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審核無形資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2,989,658	98,806	2,890,852	1,101,700	3,992,552	7.22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無形資產指已計入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得商譽98,806,000港元。

3. 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1,70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4.00港元發行276,183,547股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並扣除公開發售所涉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Vigor將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52,827,09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6,643,547股股份及276,183,547股發售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購回460,000股股份。

II.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可供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建議匯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3至124頁之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便就公開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23及12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其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的契據（「契據」）以記名方式設立及構成，並將自成本公司一類證券，彼此且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契據所有條文的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有關契據主要條文概列如下，其副本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不時接獲通知的其他地點索閱。

本概要內「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已有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不時並於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股份。

1. 認購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股份8.00港元的價格（「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以現金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但不計及零碎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就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日期」）至開始日期後三年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若其中任何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的營業日）（「認購期」）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認購期結束之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於該時限後將告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亦將告作廢。

- (b) 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股權證證書所附的認購表格或本公司批准使用的另一張認購表格（兩種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均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連同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的有關認購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該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文件及有關款項送抵過戶登記處的日期將為有關認購權獲行使的日期，下文稱為「認購日期」。進行認購時，亦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的有關外匯管制、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但本公司將退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認購權時所支付的認購款項餘款，惟如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兩份或以上的認股權證證書所附的認購權，則在決定有否（及如有，則多少）零碎股份產生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的認購權將被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契據中承諾，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其持有人將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後本公司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提出的其他證券發售建議（除非已按條件（定義見契據）的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義見契據）定於有關認購日期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通知聯交所。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的股票；
 - (ii)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在上文(b)分段所述已遞交的認股權證證書內所附的認購權）的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在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不獲配發的零碎股份配額股款的退還支票；及
 - (iv) （如適用）差額證書（定義見契據）。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的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載列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的調整

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的詳細規定。以下為契據內有關規定的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契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下文(b)與(c)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定義見契據）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任何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或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使其可按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契據）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9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低於市價90%者；及
 - (v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新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時，在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調整，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者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ii)至(viii)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已設立或可能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的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的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的市值(根據契據所載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的現金股息款額110%。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條款的規定,但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但董事認為仍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以外的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兩者定義見契據)研究擬進行的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因若干原因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的有關利益。若此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實如此,則應以此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原擬進行的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毋須調整的情況下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的一仙,不足半仙之數不予計入,半仙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調整。任何因此而毋須作出的調整均不會予以結轉。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提高(股份合併成較大面值及股份購回的情況除外)或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 (e)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須由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專業人士身份，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所作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證明，載有每項調整詳情的通知亦須發送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由經核准的商人銀行及／或核數師所發出的證明書可於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時接獲通知的其他地點供查閱，並可索取證明書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的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購權證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契據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契據以認購價8.00港元整數的單位或其倍數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經董事就此而批准的其他公司），則轉讓契據可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轉讓契據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的登記、轉讓及過戶（如契據中已作明文規定除外）。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最後認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前十(10)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期之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適用法例或有關當局的規例、契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的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0%的價格（所需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的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獲發行或再作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的修訂

- (a) 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規定，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的方式修訂契據的規定及／或條件。凡於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會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契據的任何規定）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條件及／或契據的任何規定，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擬違反該等規定的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上述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方為有效，並作為契據的附加部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的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力,猶如該授權人士乃本公司的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兩位或以上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彼等須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5%。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的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的條款申請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款額)的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節將適用,而其中所指的股份將被視作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的保障

契據上載有本公司的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的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繳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認購款項總額(定義見契據)相等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契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的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會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在契據中承諾：

- (a) 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配發及發行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 (b) 經考慮任何可能根據本附錄第2(a)段而作出的調整後，所有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其持有人將可全數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以後本公司所派發、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提出的其他證券發售建議(除非已按契據的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以前並在較早時候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通知聯交所；
- (c) 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一般會寄予股東的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東的同時，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將會支付(如適用)因簽立契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股份所需的全部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 (e) 盡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將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惟倘由於任何人士向股份持有人(或向該收購人士及/或其代理人以外的持有人)提出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引致股份在聯交所終止上市,則上述股份將不獲批准上市;
- (f)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定義見契據),以供當時尚未行使附有可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的權利一旦悉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及
- (g) 盡力促使認股權證在認購期內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的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及發行時或合理可行的較後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建議而類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4. 本公司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的人士)乃訂立此項協議計劃的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規定的通知），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兩個營業日，將填妥的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額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就此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該日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會作廢。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契據載有規定，容許董事酌情處理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董事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持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時發行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16. 通知

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17. 管制法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當時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	300,000,000.00
<i>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i>		
282,883,547	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	2,828,835.47
(6,700,000)	股購回股份	(67,000)
276,183,54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	2,761,835.47
552,367,094	股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股份	5,523,670.94
662,840,513	股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	6,628,405.13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權利，尤其為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或股本／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結算日起並無任何資本變更。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資本或成員公司涉及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7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38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0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6.82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6.55
最後可行日期	5.6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刊發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8.1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4.98港元。

4.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的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	106,484,400股 (附註1)	-	106,484,400股	38.56%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6,484,4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 (2)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上述權益均屬於好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淡倉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登記名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炳忠拿督並無本公司股權。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China Spirit Limited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56%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2)	25,051,000	9.0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投資經理 (附註3)	25,051,000	9.07%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權益。合共276,183,547股發售股份中，Vigor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169,699,147股發售股份，而106,484,400股發售股份乃Vigor以股東身份有權及承諾認購。
- (2) Zwaanstra先生擁有Penta全部權益。因此，Zwaanstra先生視為擁有25,051,000股股份權益。
- (3) Penta作為投資經理於25,051,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淡倉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的登記名冊內。

6. 董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有期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
- (d)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屆滿日期為12個月以上的有期服務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 Raffle Quay
#35-01,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10011
USA

合資格會計師
江木賢先生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授權代表
王炳忠拿督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江木賢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替代授權代表
馮靖文女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9.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二十八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炳忠拿督，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於其名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紹基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同時亦為其他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寶玉石協會副會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更被評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曾任中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的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的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的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的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的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的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的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2. 重大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i)買賣；或(ii)租用；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及將會因離職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獲得賠償。除包銷協議外，Vigo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在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及其他涉及或視乎或依賴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Vigor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作出有關行動的後果（包括所產生的違約費詳情）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僅為符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而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Vigor授出680,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外，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視乎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14. 股權及買賣

- (a) 除Vigor為屬本公司主席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外，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股權受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該等基金經理亦無買賣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Vigor持有的106,484,4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Vigor或其聯繫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第22條所指附註8所界定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該等證券。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德勤或屬收購守則所指第(2)類聯繫人（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的本公司其他顧問、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Vigor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 (f)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股份或其他企業實體獲得利益。
- (g) Vigor已獲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680,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僅供達成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用。視乎Vigor及包銷商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未獲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Vig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需要融資而將根據公開發售購入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否則在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將由Vigor持有。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別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

1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勤：

- (a)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勤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6.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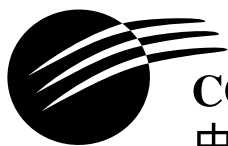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Vigor的註冊辦事處為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Vigor的主要股東為China Spirit Limited及莊女士（China Spirit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c) China Spiri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莊女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e)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g)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Vigor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有關重大合約的通函（如適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勤同意書；
- (g) 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Vigor不可撤回承諾；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茲通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按普通決案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於本公司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接受及支付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按照分配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分配及發行者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iii)與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檔的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註冊及存檔;及(iv)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的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包銷商」)責任變成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形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發行276,183,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公開發售」),按當時持有的每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規定,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價格(「認購價」)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彼等豁除於公開發售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該276,183,547股新股份（「發售股份」）；

- (b) 批准發行110,473,419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授權持有人按每股8.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按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的基準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發行110,473,419股將於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的新股份；
- (d) (i)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現有股東比例不同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尤其是(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包銷協議所涉交易，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 (f)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所有可能因公開發售完成而產生（惟有關豁免除外）的已發行股份授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達成本公司合理接納的條件後批准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授權及批准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76,183,547股發售股份、110,473,419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暫定按每股股份8.00港元（或會調整）認購股份）及110,473,419股新股份（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簽署、訂立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權證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發行新股份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必須、適合、適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其他文件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4.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26條豁免附註1及購回守則第3.2條，Vigor與其擁有公開發售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投票。